

赤峰市交通运输局



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注销决定书

赤交网约许注销字[2026]第1号

安徽华格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：

你公司2021年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（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字150400010214号）2021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，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。由于你公司经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决定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（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字150400010214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6个月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10日内交回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

营许可证》，逾期交不回的，我局将依法公告证件作废。

